

证券代码：301202

证券简称：朗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武陵桥路 70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

101,34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97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4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4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4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9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陈小彤、周烨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793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11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

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793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11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3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852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52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793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11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903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11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8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3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31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011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5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643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33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643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33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24%。

关联股东高利擎、宁波领英贸易有限公司、高利冲、高建强、沈美娟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871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33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871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33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6%。

关联股东高利擎、宁波领英贸易有限公司、高利冲、高建强、沈美娟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小彤、周烨培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